



第五十一届会议  
正式记录

第六委员会  
第 59 次会议  
1997 年 4 月 3 日  
星期四上午 10 时举行  
纽 约

---

第 59 次会议简要记录

主席：山田先生

(拟订国际水道非航行使用法公约全体工作组主席)

目 录

议程项目 144：国际水道非航行使用法公约(续)

---

本记录可以更正。

请更正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  
在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  
(联合国广场 2 号 DC2 - 794 室)。

各项更正将在本届会议结束后按委员会分别汇编成单册。

Distr. GENERAL

A/C.6/51/SR.59

21 April 1997

CHINESE

ORIGINAL: SPANISH

山田先生(拟订国际水道非航行使用法公约全体工作组主席)就任主席

上午 10 时 25 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 144：国际水道非航行使用法公约(续)

按照各国的书面评论和意见以及第四十九届会议辩论中发表的言论并根据国际法委员会通过的条款草案拟订一项国际水道非航行使用法框架公约(续)(A/C.6/51/NUW/WG/CRP.82、83、87和92)

### 第 33 条

1. LAMMERS 先生(起草委员会主席)对未能就 A/C.6/51/NUW/WG/CRP.83 号文件中所载的他的建议达成协商一致意见感到遗憾, 尽管有几个代表不想阻挠取得协商一致的可能性, 但它们希望表明对规定建议和确定具有义务性质的事实的段落的保留意见。另一些代表则认为建议有过多约束性, 它应该有防止强制性仲裁或向国际法院上诉的规定。这些国家中多数都准备接受上述文件中建议的案文, 因为它们已得出结论, 这是一种折衷办法, 并有可能为大多数国家所接受。发言人建议作一些文字上的更动: (1) 把有关选择性接受仲裁和/或向法院起诉的第 3 款移至本条末, 这将涉及对其他条款相应地重新编号; (2) 改正第 3 段(b)印刷上的一个错误, 那里“各方另有协议外”后面缺一逗号; (3) 第 4 款中用“第 2 款提及的”来取代“该款提及的”, 以免引起误解; (4) 第 6 款中用出现两次的“沿岸国”来取代“水道国”一语, 因为水道国肯定同公约的缔约国会联系在一起, 必须说明这种排除也适用于不是公约缔约国的沿岸国家。关于附件(A/C.6/51/NUW/WG/CRP.87), 瑞士代表要求第 4 条作一修正: 不是授予秘书长指派仲裁法庭庭长的职能, 而是把这一职能委派给国际法院院长。

2. ROTKIRCH 先生(芬兰)在谈到附件时说, 把第 3 条中的“水道国”用“沿岸国”取代也是合乎逻辑的。

3. 主席指出起草委员会主席的提案同载于 A/C.6/51/NUW/WG/CRP.82 号文件中的中国代表团的提案之间的唯一区别在于前者规定了确定事实的

强制性程序，而后者则没有，虽然中国代表团准备在有关各方同意的基础上接受这些程序。

4. GAO YANPING 女士(中国)说基本问题在于将来公约必须为尽可能多的国家所接受。因此，必须考虑到各国感到的忧虑，中国不反对强制性程序，而是反对在未得到有关各方的同意下采取这些程序。起草委员会主席的提案未反映出这些忧虑，因此中国未参加协商一致意见。

5. GONZALEZ 先生(法国)表明他的国家不同意列入如此详细的解决争端的措施，因为它与框架公约的概念不相协调。此外他指出把第 3 款置于该条之首更合乎逻辑，因为在现在的第 1 款提到“以下规定”。在第 4 款中应用“第 1 款”取代“第 3 款”。

6. P.S.RAO 先生(印度)说他的国家不能参加协商一致意见，因为现在的提案仍包含一些强制性内容；这些程序应该是任择性的。在一份框架公约内，解决争端的办法应该由有关各方共同商定来加以确定；它不应该列入公约案文内，更不应以强制形式。

7. SALINAS 先生(智利)赞成起草委员会的提案，因为，尽管他同意公约必须得到广泛的批准，但也指出必须有一项有用的公约。一份没有强制性解决争端程序的公约，即使是与确定事实无关的程序，将会产生与公约中规定的义务有很大的不平衡，特别是考虑到第 17 条第 3 款的规定更是如此。

8. PAZARCI 先生(土耳其)认为一份框架公约规定强制性标准是不能接受的。这个程序应该是斟酌决定的。如果能达成协商一致意见，中国的提案就能为土耳其接受。

9. RONEN 女士(以色列)表明她的代表团对强制性程序表达的保留意见。尽管在某些情况下确定事实可能是一种适当的程序，它的使用仍应得到所有有关方面的同意。

10. VARGAS DE LOSADA 女士(哥伦比亚)不反对建立强制性程序，尽管她认为应该尊重联合国宪章中规定的有选择解决争端的方式的自由。她不

认为在一份规定国际水道使用的具体协议中应该规定强制性程序,即使这些程序的结果对各国并无强制性,因为这将限制各国解决具体争端时决定方式的自由。因此,哥伦比亚代表团不能参加协商一致意见。

11. BOCALANDRO 先生(阿根廷)说,他的代表团本想接受一项联系更密切的案文,但它接受了起草委员会主席提出的案文。他建议在第1款开始时加上“除非缔约方有相反的协议”的字样。他认为这是合适的自然的解决办法并提及这种处理方式在这条的最初文本上出现过。

12. CAFLISCH 先生(瑞士)说,他的代表团怀着某种抵触情绪参加了有关起草委员会主席的提案的协商一致是付出了很大牺牲的,不会取消它的决定。遗憾的是别的代表团没有做同样的牺牲。他不同意有些代表团的意见,它们认为一项公约,不是框架公约,而是像这项有着这样具体内容的公约,不需要和平解决争端的程序。

13. PRANDLER 先生(匈牙利)一直赞成具有连续性的强制性解决争端的机构,因此不满意起草委员会主席的提案。尽管如此,本着合作精神和为了达成协商一致,他接受了该提案。

14. NGUYEN QUY BINH 先生(越南)表示,鉴于一些国家对不给其他沿岸国造成损害的义务持否定意见,确定事实就是必须包括在公约中的最低限度义务。因此,他完全支持起草委员会主席的案文。

15. HANAFI 先生(埃及)指出,尽管他一向喜欢与框架公约相符的能使有关各方选择和平解决争端的方式的一般性规定,本着达成协商一致的精神他准备接受起草委员会主席的案文。

16. LAVALLE 先生(危地马拉)说,尽管按照起草委员会主席提案根据第33条成立的各个委员会具有向争端各方提出建议的职能(在这类委员会中并无代表性),但这些委员会却完全缺少认识那些在实施公约中可能经常出现的争端的能力。

17. 主席关于危地马拉代表建议提出某些文体上的修改意见,他说最好

直接向起草委员会主席提出。

18. SVIRIDOV 先生(俄罗斯联邦)希望说明危地马拉提出的修正是否只同西班牙案文的起草有关,或者英文本也要修改。他也要求说明起草委员会主席在指出瑞士代表团希望在第4条而不是在第33条中提及与仲裁程序有关的国际法院院长时,指的是什么。

19. 主席在回答俄国要求说明的请求时,说危地马拉提出的改变完全涉及文字方面,而且危地马拉代表已准备接受现在的案文。

20. LAMMERS 先生(起草委员会主席),关于俄罗斯联邦代表要求的第二个说明,指出这中间有误解。瑞士提出的修正案是关于有关仲裁的附件第4条(A/C.6/51/NUW/WG/CRP.87)。

21. PULVENIS 先生(委内瑞拉)表明委内瑞拉的立场在于确保有关各方在选择解除争端的方式上的充分自由。由于确定事实的程序的非常具体的性质。目前都支持国际法委员会草案(A/49/10)中所载的做法,以及起草委员会主席提出的原提案。因此,他高兴地欢迎有提出的印刷及文字上修改的现提案并加入各代表团有关接受起草委员会主席的提案的协商一致意见。

22. YAHAYA 先生(马来西亚)指出要迅速解决争端,强制性的程序是必不可少的。如果没有这类程序,小国在大国面前就会无依无靠。因此,他接受起草委员会主席的提案。

23. PASTOR RIDRUEJO 先生(西班牙)支持瑞士和叙利亚有关解决争端的提案,认为这是一个出发点,它归根到底是强制性地相助于司法安排。本着和解和合作的精神,西班牙可以接受附有口头修正的起草委员会主席的提案。

24. AMARE 先生(埃塞俄比亚)指出有充分理由让受影响当事方来选择确定事实的程序。本着达成协商一致意见的精神,他赞成起草委员会主席的提案。

25. ROTKRCH 先生(芬兰)本来要选择强制性解决争端程序, 为此他开始提出一个提案。后来它打算达成一项有关强制性和解程序的协议, 但是为了达成协商一致, 他支持起草委员会主席的提案。

26. HAMID 先生(巴基斯坦)也赞成一项有联系的解决争端的强制性程序。然而, 尽管他已把这个问题提交本国政府, 但他仍未得到这方面的授权, 因而保留了他的立场。

27. KASME 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说他的国家属于支持一项有真正联系性的 33 条的国家之列。然而, 由于这是在审议一个确定事实的问题, 它作为最低条件, 赞成一项确定事实的强制性程序。不过它对整条仍保留其立场。

28. ENAYAT 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指出他不想阻挠有关起草委员会主席案文的协商一致意见。不过, 他认为应考虑有关水道国对成立一个确定事实委员会的明确同意。因此, 他表明这方面的保留。

29. LAMMERS 先生(起草委员会主席)在提到阿根廷代表提出的改变第 1 款的文字时, 指出这并无真正必要, 因为当各当事方同意另一项解决争端的程序特别是在它影响到一条具体水道时, 如果该程序业已存在, 那它就应采用, 如果它是新的, 也应如此, 因为这是一项更近的公约或更专门的公约。

30. 主席声称阿根廷代表不坚持他的提案, 因此他请工作组就有关起草委员会提出的第 33 条的实质作出决定。另一方面, 关于决定是否在附件第 4 条中包括联合国秘书长或国际法院院长的问题, 他指出应举行更多磋商, 尽管 Lammers 先生主张解决这个问题。

31. HARRIS 先生(美国)对提案没有反对意见, 他觉得它是完全合理的。

32. CAFLISCH 先生(瑞士)指出, 提出的案文载于生物多样性公约和其它很多公约以及其性质与审议的公约相近的公约中, 更具体地说, 海洋法公约中。确定事实是解决争端的一种外交程序, 因此联合国最高政治机关, 也即秘书长应为此任命调解员, 如无调解员则任命专家。正如大多数具有非强

制性仲裁程序的公约规定的，联合国主要司法机构，即国际法院的院长应任命未被指定的仲裁员。

33. 主席问有无人反对把国际法院院长列入附件第 4 条。

34. SALINAS 先生(智利)和 BOCALANDRO 先生(阿根廷)完全支持瑞士指出的修正案。

35. 主席认为工作组希望通过起草委员会主席关于第 33 条的提案，该提案包括有瑞士提出的附件第 4 条修正案。

36. 就这样决定。

37. HARRIS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提出一项有关第 2 条(A/C.6/51/NUW/WG/CRP.92)C 款的提案。

38. MANONGI 先生(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支持美国代表提出的提案。他认为由于提到了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就比前一个案文的规定有了大大的改进。

39. GAO YANPING 女士(中国)不反对一个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的批准或加入，但不认为可以说它是个“水道国”。如果把“或属于”起到本款未为止的最后部分删去，她会接受美国的提案。

40. NGUYEN QUY BINH 先生(越南)同意美国的提案，尽管他原想在公约别的地方表明他对规定国家对一个沿岸国可能对另一国造成的损害应负责任的国际法准则的实施感到的不安。

41. KASME 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宁要国际法提出的原案文，因为美国提出的案文可能导致错误。不是缔约国的国家不能要求享有公约赋予的权利。但从另一方面来看，不是缔约国的国家也不受任何准则的约束，而这是危险的。

42. ROSENSTOCK 先生(咨询专家)关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提出的不

安,指出说公约不能给第三方以好处是不正确的。无疑地公约可以给第三方以好处,美国的提案就是这个意图。还应强调指出公约不能给第三方加上一些义务。

43. SABEL 先生(以色列)支持美国的提案,并说非缔约国仍继续受适用习惯国际法的约束。

44. DEKKER 先生(荷兰)说欧洲联盟的成员国支持提案。关于中国的意见,他指出目前的案文包括两种当事方,而不是两类水道国。两种当事方是缔约国和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考虑到最后条款中接受了这些组织可以成为公约的当事方,把它们列入是一种必要的技术解决办法。另外的解决办法将意味着对整个公约案文进行根本的改变。

45. SVIRIDOV 先生(俄罗斯联邦)说对提案第一部分没有什么怀疑,但对一个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的提法是含糊不清的。可以解释为不管是否加入公约的任何组织吗?为了消除怀疑,俄国代表团希望加一句说明该组织为公约缔约方的话以便消除含糊不清之处。

46. GONZALEZ 先生(法国)提到 A/C.6/51/NUW/WG/CRP.89 号文件的法文本,其中尚未包括他提出的文字上的修改。

47. FLORES 女士(墨西哥)和 LEE 先生(大韩民国)支持美国的提案。

48. AL-WITRI 先生(伊拉克)宁愿保留国际法委员会的案文。

49. AMARE 先生(埃塞俄比亚)说他的代表团担心的事情是公约的实施可能只限于有关的水道国。然而,由于如 ROSENSTOCK 先生指出的,公约给水道国赋予了权利,他的代表团将赞成该提案。

50. WILBERTS 先生(德国)支持美国的提案,并敦促其他代表给予它支持。提到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很重要,因为它对一个否则就需要对整个案文作重大改动的问题提供了一个解决办法。至于俄罗斯联邦的意见,“本公约的缔约方”指的是第 2 条(c)款包括的所有单位,因此他认为案文是清楚的。



51. P.S.RAO 先生(印度)宁要第 2 条的原案文。他指出更简单的办法是指出,为了本公约的目的,只要成员国给它们授权,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就可以自认为是“水道国”。

52. HARRIS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说看来使代表团担心的有两个问题:一个是谁能认为是公约缔约方,第二个是什么是提到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的最佳方式。根据习惯国际法,能列入“水道国”一类的不仅有国家而且还有人、公司及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因此,从国际法角度来看,把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包括在缔约方定义之内是完全适宜的。有关条约法的维也纳公约给各国以很大灵活性以便以它们认为方便的方式来缔结国际协定。

53. ROSENSTOCK 先生(咨询专家)怀疑是否不能接受中国提案,它是要在报告中发表一项声明指出条款中没有包括的一切。

54. 主席决定推迟审查这一条,并要求给时间来对第 5、6、7 条作出评价。

上午 11 时 48 分会议暂停, 12 时 40 分复会。

55. 主席提出第 5、6、7 条的案文,那是在各国政府向工作组和起草委员会提交的提案以及在非正式磋商中提出的提案的基础上进行仔细审查的结果。他的提案中并未包括代表团提出的所有意见,这并非因为他不尊重或拒绝这些意见,而是因为它们并未得到普遍接受。这涉及到一项联合提案,如果改变一部分就会意味着打破现有的微妙平衡。第 5、6、7 条均成公约的基石。因此,代表团的立场不仅是关于这几条,而且也是关于整个公约。因此,他要求对它们仔细审查并指出提出的案文的全部责任在他而不在协调员。

56. 第 5 条第 1 款根据报告 A/C.6/51/NUW/WG/L.1/Rev.1 中所载的案文。发言人认为,在“由此”后面加上“考虑到有关水道国的利益”的词语有助于提案中的第 5、6、7 条的平衡。第 6 条的案文同起草委员会报告中的那一条相一致,只删去了方括弧里的“土壤学的”一词。关于该条第 1

款(e)项,主席提请工作组注意 A/C.6/51/SR.24 号文件第 16 段中表明的理解。第 7 条的案文是有关这条的非正式磋商协调员使用的,加上不需解释的几项修正案。主席指出应把第 5、6、7 看作一个整体,代表们如需要得到他们政府的指示,应该尽快得到以便能及时作出决定。

中午 12 时 55 分散会。